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4/5/22	—
B 股	900902	市北 B 股	2024/5/28	2024/5/22

###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	√	√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7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	√
9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
1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1.01	选举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1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